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姚立德 楊雅惠 陳慈陽
伊萬·納威 陳錦生 王秀紅 何怡澄 許舒翔
周志宏 郝培芝

列席者：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
呂建德 葉瑞與

出席者：周蓮香
請 假：周蓮香 休假

主 席：黃榮村

秘書長：劉建忻

紀 錄：卞亞珍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（無）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總統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令修正公布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條文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（二）總統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令公布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，以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等二案，報請查照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（周部長志宏報告）

（一）警察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簡介

陳委員錦生：1. 有關警察升官等途徑，除警察特考以外，尚有警佐升警正訓練，係由保訓會委請警政署等專業機關辦理，警正升警監訓練則在國家文官學院受訓。依警察教育

條例第 6 條規定，警察大學得設置警正班、警監班、研究班，未諳警察人員訓練會否發生重疊或衝突的情形？請保訓會說明。2. 警察人員之獎懲，強調重獎重懲原則，惟懲處常涉及後續陞遷問題。另依保訓會業務報告資料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，以警察人員提出之申訴或復審案件較多，且高達 60% 以上得以撤銷或降低原處分。就獎懲結果而言，受獎者一般不會提起異議，惟受懲處者則多會提出救濟，會否使重獎重懲原則，呈現獎多罰少的失衡情況？是否有檢討警察人員獎懲原則的空間？值得思考。3. 有關警察人員轉調職務部分，警察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，以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等規定辦理轉任，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，警察人員年滿 50 歲時得申請自願退休，倘若轉任至一般行政機關任職，則可服務至 65 歲。據報告數據顯示，警察人員實際辦理轉任的比率似不高，但也可作為警察人員規劃職涯的另一種選擇。4. 據個人觀察，許多機關都有穿著警察制服的警衛人員，此類人員是否屬警察人員？請部說明。5. 有關警察人員俸給，尤其警佐之年功俸，相較於一般公務人員俸級更高，是否係因警察人員職等調升所需時間較一般公務人員更長？抑或因陞遷機會較少，以致調整基層員警俸級作為相關配套措施？6. 我國警察人力是否充足？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即因消防人員人力不足需要輪班，進而影響其健康權，方由消防人員提起大法官解釋。此外，個人曾建議，目前警察人員常需支援非屬警察勤務的工作，倘能將此類工作排除，應可在警察人力的調配與勤務需求上更為寬裕。

王委員秀紅：1. 報告第 2 頁及第 3 頁有關警察人員之任用資格條件，如擔任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者，應經警大等警校畢業或訓練合格；擔任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者，須經警大、警專等警校畢業或訓練合格。此外，

警察人員如經警大、警專等警校實習期滿畢業者，得免先予試用 6 個月，應符合該等教考用鏈結制度的設計。2. 報告第 6 頁有關雙軌制警察特考之任職情形統計，內軌警察人員女性占 11.12%，外軌警察人員女性占 38.05%，是否因警大等警校設有招生性別比例，以致內軌警察人員女性比例較低？3. 報告第 11 頁及第 12 頁有關警察人員之考績獎懲，因其人事管理採行重獎重懲原則，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歷年平均數量約為一般公務人員的 14 倍，停職及免職數量歷年平均則分別約為公務人員的 6.39 倍及 3.04 倍，其原因值得未來深入討論，建議部將上開數據提供內政部及警政署參考分析。4. 有關警察人員之銓審情形，以官等及性別區分，女性以低階的警佐官等較多，警正官等次之，高階的警監官等人數最少，應與一般公務人員分布類似，建議部增加與一般公務人員簡薦委官等之對照分析，俾利了解其全貌。5. 有關健全警察職務結構部分，配合公務人員職務列等，併同調整縣市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，以及修正警察人員俸表，確為合理的警察職務結構及激勵基層警察士氣之極佳方向與作為。

何委員怡澄：1. 依簡報 9 頁所示，雙軌制警察特考實施以來，自 100 年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初任警察人員，內軌制有 17,584 人，外軌制有 10,414 人，其中內軌制警察辦理轉任者 59 人，外軌制計 88 人，惟相關數據僅及於初任警察人員部分，至於其他非初任警察人員之轉任情形，建議提供資料，以利委員參酌。2.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指出，100 年以前未具警大學歷之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人員，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者，總計約 5,500 餘人，107 年至 110 年經調訓且已結訓者約 3,600 餘人，迄 110 年 10 月已結訓但尚未派補者，尚有 3,300 餘人。本案歷經數年，惟實際派補者僅約 300 人，警政署雖與地方政府等機關協調，增開警正三階以上

職務職缺，惟與候缺派補的人數尚有一段差距。未諳部對此有無後續規劃或調整？請部補充說明。

姚委員立德：1. 簡報第 12 頁有關四等警察特考與普考考試及格任用後之待遇比較範例，警察特考四等考試及格後初任縣市分局警佐三階至一階警員，核敘警佐三階三級之待遇合計為 47,630 元，據個人了解其待遇總數似有短少，是否尚有其他未列入項目？如加班費等，請部補充說明。2. 有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，警政署協調六都相應調整及請增預算員額，惟多年來實際派補僅 300 多人，已結訓且候缺派補者仍有約 3,300 餘人，部可否協助解決？抑或有其他相對應措施來完成上開人員之派補？以避免大量候缺派補者影響未來年輕警員之招訓名額，妨礙警力精壯化及國家安全。

楊委員雅惠：我國公務人員因不同職務或身分別，在人事制度設計上都有一定程度的差別，如警察人員雖歸類為公務人員，惟其獎懲、俸給、陞遷、轉任與退撫等制度，與公務人員有所差異。上次年金改革，軍職人員係採不同調整方案，某些警察人員亦對年改提出若干意見。本報告就警察人員人事法制整理出多項檢討與成果，包含俸級調整、調高職務等階、控管警察人員消極任用資格、落實優惠考績獎勵制度等，以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，協助機關完成修編及任審事宜。整體而言，許多問題非銓敘部所能掌握或加以解決，建議部仍應妥善應用所掌握的資料，針對相關問題進行研究，協助用人機關分析資訊與研擬對策，俾使警察人力長久以來所面臨的困境能取得新的進展。

伊萬·納威委員：1. 今日部報告極為仔細，書面報告與簡報內容均佳，其中有關警察人員銓審情形概況分析，以警察人員機關類別結構交叉比對官等、官等結構交叉比對性別，對警察人員官等研究甚有助益，建議部將分析資料提供

用人機關警政署參考。2. 建議部將原住民族警察人員之銓審情形，獨立統計分析，並與全國警察人員進行比較，將更有助於了解原住民族警察人員之發展情形。另請部提供相關資料，俾利決策參考。

吳委員新興：1. 警察人員的工作相當辛勞危險，尤其警察人員肩負強勢執行公權力的責任，值勤方式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，並直接影響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度，是政府機關相當重要的角色與人力。然除警察人員以外，凡為國家服務的公務人員均在其各自的崗位上為國家發展而努力。以本院作為最高人事法制機關的角度而言，對於全國公務人員權益，要有整體衡平性的考量，針對各類公務人員的人事法規要能做出重要的裁量，使個別制度間雖有差異但不失衡，以保障全體公務人員之福利與待遇，這也是對公務人員盡忠職守的肯定。2. 建議本院儘速安排參訪警察專科學校。警專乃訓練我國最基層員警的重要機構，參訪該校將有助於委員進一步了解基層員警的相關訓練情形，亦能彰顯本院對基層警察人員之重視。

陳委員慈陽：本席肯認本院對於軍公教警的權益保障及照顧的立場，然特別權力關係已瓦解轉為公法上職務關係，經由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，其與國家之權利義務關係已與一般民眾幾乎一致的情況下，惟仍應關注渠等人員對於憲法的忠誠義務及人權保障。由於警察握有強制的公權力，倘有違法亂紀情事，易受外界矚目，然不應放大到要限縮他們的權利保障。申言之，其違法侵害人權應予重懲，然不能影響其作為公務員之權利保障。我國警察人員考選制度，無論單軌制或內外雙軌制，應尊重用人機關之需求，且警察人員之定位及相關問題均非本院可單獨處理。以上意見供院會參考。

院長意見：警察人員的任用、陞遷、俸給及獎懲等，與一般公務人員適用之規定有別，整體觀之均優於考量。有關近

年來本院就警察人員人事法制之檢討與調整措施，如修正警察人員俸表，提高基層警察人員俸點；建立非現職人員免職登記機制，控管警察人員消極任用資格；落實 10 年優惠考績獎勵制度，保障考核期間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者之權益，將前開年資納入計算為辦理 10 年優惠考績年資等，請部依時序對外說明，俾利外界知悉。

周部長志宏、蕭司長正祥、郝主任委員培芝、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：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（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臨時報告（無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交審查會審查，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周召集人弘憲提：審查考選部函陳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一案報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審查會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

二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5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三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四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、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五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、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六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名單、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、閱卷委員 27 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散會：11 時 10 分

主席 黃 榮 村